##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号),现将批复主 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 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 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